

沧源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沧源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围绕交通工作实际，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业务培训，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及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建立健全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公文类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等相关制度。三是及时更新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根据我县党政机构改革实际，安排专人负责，分工协作，立足本单位改革职能职责现状，对我局权责清单的内容进行了整理、完善。

通过梳理，2019 年我局行政职权共 7 类，共计 271 项，其中：行政许可 13 项，行政处罚 200 项，行政强制 21 项，行

政征收 4 项，行政检查 10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行政职权 21 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到位。二是群众网上办事数量少，群众和企业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尚不能形成全网络无纸化服务。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待加强，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开展情况，对照问题逐一整改。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